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788,028.2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28,857,289.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017,587.8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0,448,944.35 元。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1,700,324.1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155,930.7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2,570,193.25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850,372.5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19,820.7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8,286,436.3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155,930.7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07,507.66
减：客户误汇入的项目回款[注 1]	367,820.0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438,000,000.00
加：理财收益金额	37,149,627.4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19,820.70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19,820.70 元，其中本期转出 367,820.00 元为上年度客户误汇入项目回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款项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与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823,118.4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99,981.68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670,299.5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126,420.98	活期
合 计		1,719,820.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总收益	2023 年存续天数	2023 年实现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8/4	2023/2/6	保本浮动	3.05%	是	186	1,398,821.92	37	278,26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2/8/3	2023/11/17	保本浮动	2.10%	是	167	614.58	17	489.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	2022/8/3	2023/11/25	保本浮动	2.10%	是	175	15,312.50	25	2,187.5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2/8/3	2023/7/25	保本浮动	1.80%	是	357	49,444.44	206	12,458.1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	3.05%	是	92	2,767,561.64	38	1,143,123.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2/8	2023/7/25	保本浮动	3.00%	是	167	960,821.92	167	960,821.9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2023/2/20	2023/5/23	保本浮动	3.05%	是	92	2,404,602.74	92	2,404,602.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2/24	2023/5/3	保本浮动	2.10%	是	67	3,777.78	67	3,777.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3/2/24	2023/6/7	保本浮动	2.10%	是	101	715.28	101	715.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2/24	2023/6/14	保本浮动	2.10%	是	108	6,111.11	108	6,11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2/24	2023/7/25	保本浮动	2.10%	是	150	41,944.44	150	41,944.4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2023/6/1	2023/6/30	保本浮动	2.85%	是	29	700,767.12	29	700,767.1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66,000,000.00	2023/6/30	2023/7/25	保本浮动	1.55%	是	25	393,958.33	25	393,958.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27	2024/2/2	保本浮动	3.00%	否	190	649,315.07	158	649,315.0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8/7	2024/2/5	保本浮动	2.90%	否	182	3,503,835.62	147	3,503,835.6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8/7	2023/11/7	保本浮动	2.90%	是	92	378,082.19	92	378,082.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4,000,000.00	2023/8/7	滚动	保本浮动	1.00%	否		96,657.53	147	96,657.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2023/8/7	2023/11/22	保本浮动	1.00%	是	108	5,944.44	108	5,944.4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0.0	2023/8/24	滚动	保本浮动	1.55%	否		44,164.38	130	44,164.38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3/8/24	2023/10/13	保本浮动	1.55%	是	50	138.89	50	138.89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	2023/8/24	2023/10/20	保本浮动	1.55%	是	57	3,681.25	57	3,681.2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000.0	2023/11/7	滚动	保本浮动	1.55%	否		14,013.70	55	14,013.7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3/11/7	2023/11/8	保本浮动	1.55%	是	1	5.56	1	5.56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	2023/11/7	2023/11/15	保本浮动	1.55%	是	8	222.22	8	222.22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2023/11/7	2023/12/4	保本浮动	1.55%	是	27	1,500.00	27	1,500.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1	2024/2/7	保本浮动	2.60%	否	88	181,643.84	51	181,643.8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025 号)，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慧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 年度慧辰股份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85,0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55,93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700,32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无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21,357,743.43	85,680,594.96	-65,116,405.04	56.82	202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无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14,798,187.29	48,030,235.86	-333,755,464.14	12.58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无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	27,989,493.37	0.00	100.00	已完成	无	未达到	否
合计	—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36,155,930.72	161,700,324.19	-398,871,869.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本项目为建设面向多个重点服务行业的多维大数据的产品化云平台服务。规划中前期时间主要完成基础核心软件产品研发，期间建设内容以多行业的分析软件产品研发(原型设计、开发和测试等)为主，投入主要为相关的软件研发人员与支撑的软硬件/云网络/市场宣传等资源。因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客户方营编降低或推迟交流合作意愿，导致进度明显滞后，产品设计完备性风险加大，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公司相应延后研发节奏，期间减投入核心设计人员为主。软件进度后移也相应导致大量支撑资源投入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2、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基于物联网、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结合的智能分析应用云平台。该项目进展速度放缓的原因在于 2021-2022 期间宏观外部环境变化及目标客户业务需求调整后延，公司采取审慎投资与研发投入的策略，因此推迟了市场服务能力建设的物联网相关大量投入(相关研发人员和硬件/网络的资源投入)，实现了成本节约与风险控制。但也对项目的总体进度效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为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注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和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代码：688500　　公司简称：*ST 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78.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6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 7,700 万元预计负债及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其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44,611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00,86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788,028.2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28,857,289.85 元。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 慧辰	688500	慧辰股份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东桐	刘红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
电话	010-52027122	010-52027122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dmb.hcr@hc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基于数据分析方法论和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提供数据调研/分析一体化服务、相关数智化应用技术产品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定位的主要细分市场是商业领域大中型客户和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客户，面向管理决策、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生产运维、客户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公司提供基于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生产数据、工业或物联网数据等)从采集、处理和分析到生成洞察/策略的一体化场景服务和相关模型、工具和系统等应用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支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公司十余年来持续服务多个行业大中型商业客户和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客户，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营收规模，围绕数据要素应用在数据科学方法论、数据分析应用场景、行业专业数据算法模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当前，公司以“驱动/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为企业愿景，致力于研发数据分析和利用的智能技术，开发行业数据分析应用的专业算法/模型，为客户数据要素相关业务场景提供服务或产品支撑，助力数据要素从生产要素到价值创造的实现。在数据要素产业生态中，公司首先定位于数据咨询服务商，未来将通过商业模式的拓宽进一步沿数据要素生态价值链发展，取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的业务产品服务主要包括三种交付模式：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数字化营销软件产品/SaaS 与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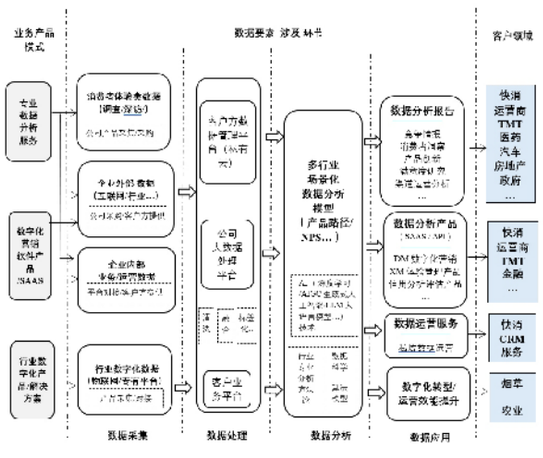

三种不同的交付模式都需要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全部环节的一体化能力，具体如下：

数据采集环节：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模式下，相关的多维数据(包括企业内部数据、外部数据与消费者体验类数据等)通过多种方式(公司产品平台采集、采购、客户提供与对接)实现数据采集；而数字化营销产品/SaaS 模式，则主要以企业的内部数据为主，多由客户企业提供和平台对接。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模式下，涉及的数据，主要通过解决方案中相关产品采集或与客户平台对接获得。

数据处理环节：主要进行用于后续分析应用的预处理(如清洗、融合与标签化等)与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客户数据应用场景与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有两种实施方式：在客户方(私有云)数据管理平台上进行，或者公司内部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平台进行。

数据分析环节：在前期融合处理的数据上，基于公司核心的业务场景专用数据分析模型(如产品路径/净推荐值等)，生成相关的数据分析结果。分析模型的相关功能程序，以专业分析方法与数据科学技术的算法模型结合生成，并加入了最新 AI 人工智能的数据智能分析能力。这一环节为体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无论那种交付模式，都需要公司数据分析核心技术的支撑。

数据应用环节：公司数据分析能力最主要的价值变现场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应用形式：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应用于客户业务运营核心场景(消费者洞察、产品创新、满意度研究、渠道运营分析等)的关键性业务问题分析，主要服务商业(如快消、运营商、TMT、汽车、房地产等)与政府/公共服务的关键业务决策；而数据分析产品(如 DM 数字化营销产品、XM 体验管理产品平台以及信用分析评估产品等)，将分析模型以云端 SAAS 产品/API 服务形式，服务商业客户为主(快消、运营商、TMT 与金融为代表)日常运营的快速分析；数据运营服务，是将数据分析与后续对应业务实施策略融合的持续化服务，满足快消与企业 CRM 服务的私域数据运营类需求；数字化转型与运营效能提升应用，主要通过实施行业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基于数据智能利用驱动业务创新，帮助相关行业(如烟草、农业等)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的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从而提升经营效益。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分析一体化服务和应用技术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来进行。

数据获取。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包括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以及政府各委/办/局的相关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渠道类数据、舆情监控数据和行业特性业务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以及所加工的数字化应用采集的相关生产过程数据)。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多维数据的预处理和标签化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融合应用，完成两类业务应用服务：

(1)数据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实现对相关业务场景的深入分析，发现深层业务问题并提供策略建议；

(2)行业化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性数据应用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解决方案。数据应用。公司基于本地化软件系统和云端的产品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的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的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分析服务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其采购流程也相应分为数据服务类采购和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两种。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经过比价入库等)实现供应商能力与资质的有效审核和甄别。

(1)数据服务类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购分析中必要但客户方未提供的相关数据，主要采购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和渠道类数据等，公司会在合同中与数据供应商就数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定。

(2)非数据服务类采购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运营中除了数据之外的其他业务资源的采购。包括办公场地与设备、运营与业务服务所需的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固定资产、网络资源、公司市场宣传、资质与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进行销售。日常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以数据分析应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数据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竞争对手技术业务能力分析来进行。

公司采用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管理团队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业务运营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对研发开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开发团队则主要由研发实施相关的业务部门(参与需求采集、原型测试)、技术部门(模型研究、算法建模、应用开发、系统测试与运维支持等)核心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产品管理团队下发的任务，对所辅助的研发内容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与交付，并申报相关的研发成果。

5、盈利模式

公司以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服务与应用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来进行盈利。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为商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产品、服务和行业性数字化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或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涉及数据服务行业和软件行业。

公司核心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与数据分析相关，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数据分析作为一个跨学科的交叉科学技术，其基于量化指标，以数据资源为驱动基础，通过自动分析算法模型实现对业务深度理解与决策应用。其特点是通过深挖数据的价值来产生业务效益。从横向看其可服务任何具有数据与量化分析需求的行业，从纵向看可深入具体业务的深层场景。

数据分析行业，是数据要素市场产业的重要组成。作为一个相对细分的垂直技术领域，其应用场景与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紧密相关，早期服务主要分散在具有较多数据资源的行业/企业(如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的专业需求场景(如市场趋势预测、生产流程管控、消费者研究、产品设计、渠道建设等等)，需要兼具业务深度理解与数据分析技术的有效实施能力，对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随着大数据、行业数字化的迅速发展，数据的积累和应用需求日益明显，各行业的数字化与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进一步产生了多维海量的数据资源。如何对数据这种原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应用，发挥数据的增量价值，实现智能化的运营，提升未来的竞争力，不再只是各行业头部/大型企业的目标，也成为各行业内涵盖中小企业的广泛诉求。随着 2020 年 4 月数据被确认为中国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以及 2022 年 12 月各院正式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充分说明中国已经正式进入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阶段。数据要素市场归结为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数据流通、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生态保障七大模块。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作为重要组